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